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中山方博中心2603-2606室
 电话: 021-52588899 传真: 021-52589668 邮箱: ll.tang@chies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02400K

采购订单 [NB]

页码: 1 / 3

订单号 **4500450513** 日期 10 JUN 2021
 作为订单确认、货运单及发票的参考依据
 Expenses/services
 采购方 C10 Government Affairs

200333
 上海
 金沙江路1340弄A区8幢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10056351

付款:	Domestic Payment CN	货币:	CNY
付款条件:	[F060] 开具发票之日起60天内		
银行名称:			
到货日期:	30 JUN 2021		
送货地址:	上海 长宁区 淮海西路666号中山方博国际中心2603-2606室 Chiesi Pharmaceutical (Shanghai) Co.,Ltd		

流水号	物料/代码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未含税总额
20		EDL DA banner 制作	AU	1,00	810,00 CNY/AU	810,00 CNY
K						
		20 该项目包含以下服务:				
	10	EDL DA banner 制作				
	价值:	300,000 AU	X	2,70 CNY/	1 AU	810,00 CNY

总额 CNY	810,00
税 CNY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30
税 CNY	915,30



如确认采购订单, 烦请供应商签字并邮件回扫至凯西。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10056351

采购订单号/日期 页码
 4500450513 / 10 JUN 2021 2 / 3

条款及条件: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条款和条件
 (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从乙方购买货物/服务的各协议或合同(“协议”)中, 除非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交付给乙方,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不得增加、修改、被取代或以其他方式变更。
2. 不论乙方的报价、要约、确认、发票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可能包含任何不同的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 亦不论甲方是否接受交付或为交付支付款项, 甲方从乙方接受的每份货物/服务均应被认为是仅仅按照本采购条款和条件进行。

第二条 规格、数量及质量

1. 乙方保证货物/服务符合协议中约定的规格、数量及质量/标准要求, 并符合乙方向甲方出示的或者任何公开显示的其它资料, 以及符合法定和行业的适用标准。

第三条 交付、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1. 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货物/服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若乙方有任何理由预计将不可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按时履行其协议上的责任, 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说明原因及可能延误的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协议或者另行确定交付时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协议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选择另行确定交付时间的, 不影响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延迟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责任。
2. 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在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之时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除因甲方单方原因外, 乙方应使甲方免受并赔偿因获得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服务而引起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许可或相似权利的侵权的责任、赔偿、索赔或诉讼(除非任何侵权主张是归因于甲方的设计)。
2. 如果货物/服务被认定为侵权, 乙方应自费费用为甲方取得权利以继续使用货物/服务, 或替换或修改使其不再侵权, 或全额退还甲方的款项, 且任何替换或修改应符合本协议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3. 甲方对于甲方和/或由乙方提供或准备的与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服务有关的所有图纸、照片、规格或其他文件始终享有所有权, 乙方应对此保密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一经甲方要求, 应立即将其所有的副本退还给甲方。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应公开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基于双方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创意、想法、设计以及相关的图纸、文件以及信息等所涉及的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单方决定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

第五条 陈述及保证

1. 乙方承诺, 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 并已完成了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公司行为授权手续。乙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 特别是国家及地方(含本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环保和健康方面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亦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2. 乙方在此向甲方陈述并保证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经拥有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证明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如需)。
3. 乙方承诺, 在交易磋商、谈判和履行交易过程中, 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含特许经营)、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货物名称、规格、品质、加工工艺、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货物/服务及公司信息均为真实、有效, 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篡改等行为。如乙方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应在情况发生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并需经甲方的书面确认。
4. 乙方陈述并保证, 在存在分包(定义见第十一条第1款)的情况下, 其所使用的分包商为履行本协议已经拥有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证明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如需), 且将与分包商就分包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
5. 乙方陈述并保证, 根据本协议交付的所有货物/服务应是全部的, 没有任何材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应符合甲方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描述; 应符合乙方所知的购买所要达到的目的。若自该货物/服务交付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 发现货物/服务存在任何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 经甲方选择, 由乙方适当纠正或修理、或更换、或退货给乙方并由乙方全额退款, 费用(包括运输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本保证在货物/服务验收、交付或接受后, 或在甲方付款后仍然有效。
6.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提供假冒劣货。若已提供甲方的货物存在假冒劣货情形的, 经甲方提出请求,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所有假冒劣货或退还货款。甲方若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假冒劣货而遭受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请求及/或其他损失, 乙方保证自费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7.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政策和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安全、环保和健康方面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如有)。在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或其控制的场地的情况下, 乙方或其代理人应遵守甲方关于该等场所的安全规定及其他规章制度。
8. 当发生违反本协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问题, 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

1. 乙方陈述并保证:
 - (1) 乙方在过去24个月内, 没有因欺诈、商业贿赂、腐败等被有关部门处罚; 目前亦没有正在被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而调查;
 - (2) 乙方并非由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的直接亲属或近亲(包括由政府雇佣的专业保护人员, 以下称“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所有、管理或经营;
 - (3) 本协议中拟议的安排并非由任何政府官员所推荐或提议;
2. 乙方进一步同意:
 - (1) 其将遵守所有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欺诈、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或规章;
 - (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员工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甲方或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 (3) 乙方与甲方的任何人员为关系人时, 应将事实披露给甲方知悉;
 - (4)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3. 乙方同意提前告知甲方于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与任何上述陈述和保证相关的任何变化或者其任何形式的违反。当知悉该等事件时, 甲方有权选择立即终止本协议, 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都应该将本协议签署的事实以及其内容和履行本协议中所获悉的对方相关的秘密信息保密, 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但若事先得到了对方的书面批准, 或者在以下各项之一的情况下, 不受本第七条限制:
 - (1) 在获悉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的当事人已经知道的信息;
 - (3) 非因接受信息的当事人的责任导致信息公开;
 - (4) 接受信息的当事人从具有正当权利的第三方, 合法地不承担保密义务地得到的信息;
 - (5)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政府机关要求而必须公开的信息。
2. 任何一方如需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政府机关要求公开相关的秘密信息等, 应立即通知对方, 在与对方协商可能实施的信息保护对策的条件下, 可以遵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的最低限度范围内公开秘密信息等。
3. 除本条第1条之规定外, 就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 所获知的甲方之商业、技术、财务数据或/或相关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均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不论该等保密资料为口头、书面, 或是否藉由其他方式披露。是否经由甲方所披露或提供, 亦不论是否与本协议有关联, 不论该等保密资料是否被登记为机密, 且为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资料被泄露。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复印、翻译、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方式)复制或保留资料。



凯西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中山力博中心2603-2606室
 电话: 021-52588899 传真: 021-52589668 邮箱: ll.tang@chies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02400K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10056351

采购订单号/日期 页码
 4500450513 / 10 JUN 2021 3 / 3

第八条 解除和终止

1. 甲方有权在货物/服务交付之前的10(十)天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款项。
2. 在一方出现下述各项事由之时, 另一方可在通知对方后, 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此外, 因本八条发生的协议解除不影响一方依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享有的权利或救济, 也不能影响任何一方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也不能影响任何本协议终止后明示或暗示应持续有效的本协议条款。
 - (1) 违反了本协议各条款中的任意一项, 在接受对方的催告通告之日起5日以内未能纠正违约事项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 (2) 公告并开始申请破产手续、公司重组手续或者特别清算时;
 - (3) 重要财产受到冻结或者其他权力限制处分时;
 - (4) 对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履行其他债务有困难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可预期利润损失等)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 应当就逾期交付的货物/服务价值,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10(十)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交付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在经过一次退换货后交付的货物/服务仍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服务部分, 解除本协议。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 乙方除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外, 还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全部损失。

第十条 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同见本协议首页规定。

第十一条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出售、委托、分包、转让、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和/或任何适用之计划书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以下简称“分包”)。乙方保证分包商(如有)就履行本协议已经拥有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证明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如有), 且在签署关于分包的协议之前, 应将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进行审阅。甲方的任何该等同意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和/或任何适用之计划书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乙方将对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如同其自己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 双方不可预见的, 且超出其合理的控制范围之外的火灾、水灾、地震、意外事故、罢工、国内或国外国家政府的、地方政府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法律、法令、规章或命令、战争行为(宣战或未宣战)或因与战争导致的情况, 或其它事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 在发生不可抗力之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 尽可能详细地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细资料并由公证机构出具证明该等事件的公证文件。除非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如果一项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后果阻碍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达九十(90)天或更长时间, 则双方应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 考虑决定是暂停本协议或免除本协议部分义务的履行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3.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规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或相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5. 可分割性: 任何条款、条文、句子、短语或词语或其适用于某种情况时被判定为无效或不能执行, 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任何部分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而且不影响该条款、句子、条文、短语或词语适用于其他任何情况时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6. 完整协议: 本协议内的条款和条件, 对于本协议下的交易, 已经构成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全部理解和整个协议, 并取代在本协议之前所有的有关书面或口头的报价、谈判、理解和协议。
7. 双方关系: 乙方应被视为独立的签约方面而非甲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本协议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构成双方之间合资经营、合伙、雇用、代理或其他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关系。除本协议明示外, 任何一方均无权约束另一方或以另一方名义缔约或为另一方承担责任或声明其另一方的通信代表或以任何形式代表另一方。
8. 通知: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请求、询问或其他文件, 应以传真、挂号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书面传至本协议首页确认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或其他由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若以传真发出, 将在发出当日被视为收到; 若亲自送达, 则在送达时被视为收到; 若以邮寄方式寄出, 寄至海外的则在寄出日期七(7)日后被视为收到, 本国的则在寄出日期三(3)日后被视为收到。
9.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有关事项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送达另一方以后的30日内争议仍无法解决, 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